

高雄市 鳳山 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

班級型態 ☐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☒ 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☐ 學術性向資優方案 ☐ 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		校訂課程實施方式 ☒ 逐年實施 ☐ 全面實施		
項目	編號	檢核內容	自我檢核	備註
	1	根據學生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調整擬訂資賦優異課程計畫	☒ 是 ☐ 否	
	2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依照校內課發會決議選用適當之課綱	☒ 是 ☐ 否	1. 課發會決議校訂課程全面實施之學校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應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擬訂。 2. 課發會決議校訂課程逐年實施之學校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應依據九年一貫課綱擬訂。
	3	已完成表一「特殊教育班級基本資料」	☒ 是 ☐ 否	完成後將電子檔上傳 1. 國中:各校課程計畫網站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」。
	4	「109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資賦優異課程一覽表」送特推會審議完成，其決議經送課發會通過(附件2)	☒ 是 ☐ 否	2. 國小:各校課程計畫網站首頁之「K特殊教育課程規劃」欄位 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」。
	5	「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(含領域學科專長課程與特殊需求課程兩類計畫)」送特推會審議完成，其決議經送課發會通過(附件3)	☒ 是 ☐ 否	完成後將電子檔上傳: 1. 國中:各校課程計畫網站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」。 2. 國小:各校課程計畫網站首頁「k-1」欄位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」。
	6	學生學習節數符合特殊類型教育實施規範規定： 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依據『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』規定，須依據實施規範第27頁中對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須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，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	☒ 是 ☐ 否	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學校，學生學習節數需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39949號函說明：「(二)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上課時數，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，其總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；另情意教育、培養批判思考、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等課程，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，但不得施予學科課程。」。
課程與教學	7	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完整。	☒ 是 ☐ 否	相關檢核重點請詳閱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最末頁
檢核日期		109 年 7 月 7 日		檢核者 吳云代
承辦人 教師兼任 吳云代 特教組長		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陳雯琪 輔導主任	特推會代表 導師 李小帆	課發會代表 教師兼任 徐意淳 教學組長
				校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校長 盧世昌